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专病数据库采购合同（1分标）

合同编号：CG-GZ-ZC-2026-0005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1601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22日

信息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专病数据库采购合同（1分标）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1601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内容为：专病数据库平台 1：冠心病、脓毒血、淋巴瘤、鼻咽癌 1 套。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3月18日止。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内完成数据库平台建设，并上线交付通过验收。（不包含互联互通评级时间，评级时间按照国家参评要求推进）。

3.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曹尉锦，联系方式：15777156141。乙方指定交货人为李广标，联系方式：13922784219。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 2 天通知甲方。

4.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甲方逾期10个工作日不验收的，乙方可顺延交付期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或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意见及处理方式，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技术规范的硬件设备，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兼容性测试，若甲方硬件不达标导致延迟，交付周期相应顺延。

8. 所有数据（包括元数据、日志文件）的物理控制权、网络管理权限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远程抽取数据。乙方需在交付时提供《数据完全擦除工具》，以确保服务终止时甲方可自主清除所有残余数据。

四、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1,925,800.00）。该服务费为包干价，即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付款方式：

第一期：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完成相关付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

第二期：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维保期到期后）符合合同约定，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部署方式为本地化部署，供应商将软件系统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本地数据

中心或私有云环境，所有数据存储、处理及运算均在采购人控制的基础设施内完成，供应商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本地化部署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 1.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 1.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 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1.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2.2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技术力量，按时完成甲方提供的各项工作任务。
- 2.3 收集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 2.4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 2.5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承诺

3.1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选择其一）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欠付款项金额的 5%，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使用本项目服务或正常诊疗经营活动进行阻挠、破坏，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整改，并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 5%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3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安全保密义务），视同乙方违约。乙方违约的，除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

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诉累，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约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医疗机构应当与提供信息系统维护和数据分析服务等业务的外部服务商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和授权协议，明确其访问电子病历系统的范围、目的和期限，并在服务过程中接受医疗机构监督，确保数据安全。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追偿费用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

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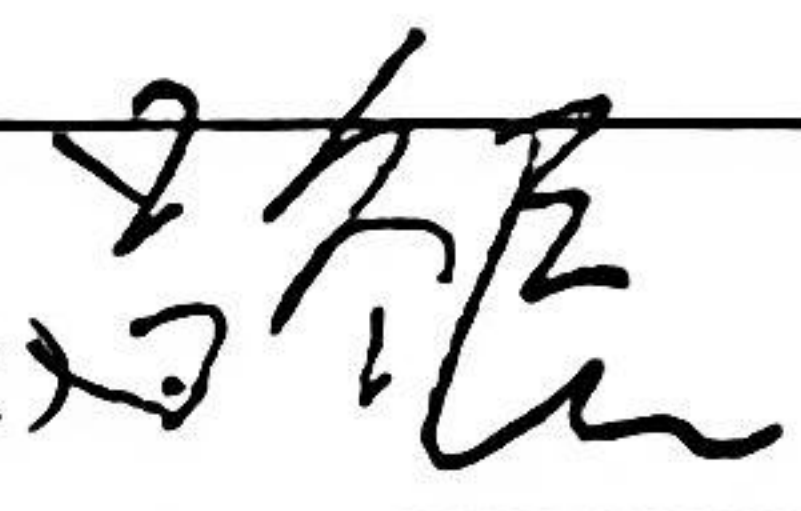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需要响应、承诺文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乙方确认，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任何主张、要求、异议的逾期答复、不予答复均不视为对乙方主张、要求、异议的认可，乙方不得据此作出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8层8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010-82015281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91905107310608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10000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专病数据库采购（GXZC2026-G3-000453-KWZB）
1 分标中标通知书

医渡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专病数据库采购（GXZC2026-G3-000453-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1分标**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为：专病数据库平台 1：冠心病、脓毒血、淋巴瘤、鼻咽癌 1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内完成数据库平台建设，并上线交付通过验收。（不包含互联互通评级时间，评级时间按照国家参评要求推进）。

中标总金额：壹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1,925,8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郑辉海；联系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刘韩越；联系电话：0771-5634385

